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hl.cma.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黑龙江省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30 号；邮编：150001；联系电话：0451-82627255）。

一、总体情况

黑龙江省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条例》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2022 年黑龙江省气象局在总结过去全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了《黑龙江省气象部门政府信

息公开管理办法》，扩充了章节、细化了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全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黑龙江省气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行为，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全年通过黑龙江省气象局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85 条，涵盖了政策性文件、行政执法、财政资金、人事信息、通知公告等内容。

(三)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全年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严格落实《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办理，对申请人予以妥善答复，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完善留言办理答复机制，全年共接收有效公众留言 14 条，办结 14 条，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

(四)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黑龙江省气象局充分认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深化政务公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持续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功能建设，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还有待加强，特别是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需要改进提高。下一步，黑龙江省气象局将继续着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在重要政策性文件的发布和解读、财政资金使用、人事信息、重要天气预报预警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在完善公开内容、提高公开时效、优化公开流程等方面持续发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